

臺銀人壽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年金給付(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為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0 年 02 月 09 日壽險精字第 1100540016 號函備查
112 年 02 月 15 日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UT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二十年期，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本契約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分為「年給付」及「半年給付」二種，本公司依要保人所選擇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為準。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本契約所稱「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及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受益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相關匯款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查詢。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躉繳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契約撤銷權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交付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開發憑證。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第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或每半年給付年金金額。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三千美元或每半年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一千五百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或半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三。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三千美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三千美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條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八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十九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借款利率及計息方式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載明。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投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

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約定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年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保險費或返還年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 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附表二：

附 加 費 用 表

躉繳保險費	附 加 費 用 率
未達 10 萬美元	2.7%
10 萬美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美元	2.6%
20 萬美元(含)以上	2.5%
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附表三：

解 約 費 用 表

保單年度	解 約 費 用 率
1	5.0%
2	4.0%
3	3.0%
4	2.0%
5	1.0%
6	1.0%
7	0.0%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自保單年度第 7 年後的解約費用率為 0	